

发布公司通讯的安排

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 any 文件（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01 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讯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ihuanpharm.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透过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以电子方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除外）（「**电子版本**」），前提是相关股东已同意（包括视作同意）收取电子版本。

若本公司刊发公司通讯是为寻求登记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股东权利或以股东身份作出选择（即属「**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本公司会将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邮寄至个别登记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为免生疑问，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不包括股东大会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当本公司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公司通讯时：

- 本公司将会在以下情况发送公司通讯的印刷本至登记股东的地址：根据登记股东提出的要求（详情见下部「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如尚未寻求得到登记股东同意（包括视作同意）收取公司通讯的电子版本，又或如该公司通讯属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 若登记股东已同意（包括视作同意）收取电子版本，有关公司通讯已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知将会以电邮方式（如没有提供电邮地址，邮寄至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发送予登记股东。若该等登记股东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电子方式阅览相关公司通讯时遇到困难，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其要求后将立即向其免费发送印刷本；及
- 有关公司通讯已载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通知将会以电邮方式或（如没有提供电邮地址）以邮寄方式连同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如收到有关要求）发送予将本公司股份（不论是否透过经纪或托管商持有）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非登记股东。

登记股东及非登记股东可于任何时候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详情见下部「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于本公司网站刊发公司通讯后，登记股东或非登记股东如希望收取相关公司通讯印刷本或其现有选择以外的语言版本，可填妥相关申请表格并以邮寄方式将其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ihuanpharm-ecom@vistra.com。

登记股东或非登记股东可不时通过填妥相关申请表格并以邮寄方式将其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ihuanpharm-ecom@vistra.com 更改其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或收取方式。更改要求将适用于本公司下一批公司通讯及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直至股东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通过填妥并递交相关申请表格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通知任何变更为止。

如股东对选择公司通讯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有任何疑问，可以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5 时正，香港公众假期除外）致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电话热线 (852) 2980 1333 查询。